关于进一步提升县经济开发区

综合执法能力的建议

**第1号**

第八代表团：方贤荣代表

开发区综合执法局2021年6月正式成立，现有工作人员17人。综合执法局不仅要承担开发区26平方公里行政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城市管理任务，还要承担开发区社会事务方面的综合性突击任务，工作任务繁重，工作人员少，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执法力量亟待加强。

开发区目前行政管理面积26平方公里与城关镇城市管理面积几乎相当，但城关镇的相关城市管理任务由县城管局负责，开发区区域城市管理任务由开发区自行负责。随着开发区的不断发展，居住人口逐年增多，群众投诉、骑路菜市、农贸市场、流动摊点等管理已经是应接不暇。管理执法内容还在不断增加，在原城管工作内容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应急、人居环境、城乡环卫一体化、燃气安全、秸秆禁烧、国资管理、水环境治理等工作任务。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区域大，工作任务繁重。但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的目前的现状与工作任务工作要求不相匹配，差距很大。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目前的现状是：1、管理机制尚未完善，在执法方面由于受法律、执法体制等因素约束，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尚不能自行办理行政案件；2、管理人员少，目前全局仅有17人，且取得执法资格仅6人，专业人员和日常管理人员严重不足，执法人员的日常管理与执法办案不能相对独立，业务人员缺乏。3、管理装备亟待加强，无执法车辆（目前是借用县城管局人和环境的车辆）执法装备严重不足，执法记录仪只有3部（未按照标准配备）无摄像机，无询问调查室，资料室等。

为此建议：

1.执法人员及协管人员需要大幅度增加。开发区现有常住人口8万人，按照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就低定员要求为城市人口万分之六标准配备，执法人员需配备48人，配备协管人员20人。开发区执法及协管人员目前总计才17人。

依据：《舒城县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舒发〔2018〕8号）：合理设置城市管理执法岗位，城区按照城市人口（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万分之八的比例配备执法人员，乡镇按照乡镇人口（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万分之六的比例配备执法人员。协管员总数不得超过在编人员

2.配套招聘法律法规专业以及园林绿化、市政管理等专业人员若干名。

3.理顺体制、机制，执法力量下沉，完善独立办案机制。开发区属县政府派出机构，目前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执法办案目前唯一能采取的方式是：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所发现的违法行为，函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查处（遵循县规划建设违法案件的办案流程，由县规划中心函请县城管局查处后复函管理），工作不便，工作效率受到严重制约，希理顺执法体制、机制，执法力量下沉，完善独立办案机制。

4.升格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为副科级建制。

5.提升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执法装备。